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通知）

学工[2023] 41号

**关于组织召开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“平安保险”投保宣传教育主题班会的工作提示**

各教学系：

根据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教育保险的通知》（赣教评字[2023]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“依法监管、市场运作、规范管理、自愿投保”的原则，为做好我院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平安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学平险”）投保宣传教育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投保对象

2022年、2023年入学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

二、投保时间和方式

学生在9月18日前登录“赣服通”平台完成参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充分认识“学平险”重要意义，加大宣传力度。

“学平险”是专门为在校学生设计的带有公益性质的险种，可以让投保学生在身患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之后得到更充足、更全面的经济补偿，是有效防范和转移风险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，保护学生合法利益，构建平安和谐校园的风险保障之一。

各教学系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推行“学平险”的重要意义，认真组织召开宣传教育主题班会，确保全体学生参加，做好班会记录，正确宣传保险的知识和意义，通过典型案例的剖析，增强广大学生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保险意识，提升学校安全工作水平。

2.严格执行文件精神，坚持依规操作。

各教学系要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学院《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平安保险“十不准”》要求，积极宣传政策法规，按照“学平险”新管理模式要求，严格执行“四个不得、两个严禁”的规定，即不得允许保险公司进校设点推销、销售学平险，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或其他不当手段干预学平险市场，不得为承保机构代收学平险费用并从中获取任何形式的服务报酬，不得再以“防灾防损费”“捐资助教”等形式收取与学平险保费及佣金挂钩的各种费用；严禁保险公司通过学校、政府部门等指定或限定承保机构，严禁各学校和教师向学生、家长提供保险公司学平险产品销售二维码、销售链接及其他变相指定或限定承保机构行为。

3.正确引导学生自愿投保“学平险”。

“学平险”投保服务已正式上线“赣服通”平台，2023年秋季学期一律按学年投保学平险，请各教学系正确引导学生自愿投保“学平险”，学生可自行登录“赣服通”官方小程序平台，按照《“赣服通”学生平安保险服务投保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“赣服通”学生平安险操作流程视频》（见附件2），自主选择保险公司及其“学平险”产品，学生在投保前，要认真研读，自行比较，自主选择，按照投保公司投保要求，自助完成投保信息录入和投保缴费。

附件：1. “赣服通”学生平安保险服务投保指南

2. “赣服通”学生平安险操作流程视频

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3年9月3日